

证监会完善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 明确过渡期安排

本报记者 吴晓璐

12月27日,为了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,证监会就修改、废止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,并明确相关过渡期安排。

据证监会介绍,7月1日,新《公司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规定》)正式施行。新法实施后,证监会高度重视配套制度规则完善工作,对现行证券期货制度规则做了系统梳理,采取集中修改与分散修改相结合的形式,扎实开展配套规则修改完善工作。

12月27日,证监会就配套制度规则中

拟集中“打包”修改、废止的89件规章、规范性文件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2件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本次拟“打包”修改、废止的制度规则均系按照新《公司法》《实施规定》等作适应性调整,不涉及实质性修改,主要包括五方面:

一是结合新《公司法》和《实施规定》有关上市公司应当设审计委员会、不设监事会的规定,删除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。同时,在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

理办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则中明确,非上市公司、证券公司等应当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。

二是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则中增加、调整公司治理相关规定,与新《公司法》做好衔接。

三是调整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,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。

四是调整文字表述,包括将“股东大会”修改为“股东会”等。

五是考虑到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

损情形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与新《公司法》冲突,或者已被新的规则替代,拟予以废止。

为稳妥有序推进拟IPO企业、上市公司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工作,证监会修改形成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等规则,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等作出细化规定,同步制定了过渡期安排,有关主体预留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。相关规则生效后,上市公司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结合自身情况,2026年1月1日前调整到位即可。

证监会拟修订上市公司信披制度 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

本报记者 吴晓璐

上市公司信披规则迎来进一步优化。

为与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公司法》相衔接,同时完善上市公司信披制度,优化披露内容,增强信披针对性和有效性,12月27日,证监会拟修订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)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年报准则》)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半年报准则》),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据记者了解,此次《信披办法》修订主要进行三方面调整,一是吸收了近年来信披监管的实践经验;二是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;三是结合法律最新要求作适应性调整。

《年报准则》和《半年报准则》则是强化定期报告的重点信息披露,细化主要财务指标信息,强化公司治理情况披露,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等;减少冗余信息披露,更符合投资者阅读习惯;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相关表述和要求。



完善上市公司信披制度, 优化披露内容, 增强信披 针对性和有效性

王琳/制图

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息披露指引,为健全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,拟在《信披办法》中增加相关条款;结合监管实际,明确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信息可暂缓或豁免披露,具体管理办法证监会规定。

据记者了解,这些信披要求,在交易所规则层面已有相关规定,此次纳入证监会部门规章,可以顺应市场发展、进一步完善信披规则体系,提高信披有效性和针对性,提高信披透明度。

行为的监管要求。《信披办法》拟明确除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形外,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机构代为编制或审阅信息披露文件。

“通俗来讲,此条规定原则上禁止披露‘外包’,同时允许持牌或者备案机构(证券公司、律师事务所等)提供政策咨询服务。”业内人士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编制、审阅、公告披露文件是上市公司应具备的能力,目前一些上市公司不注重自身能力建设,依赖外部机构完成这些本应该自身完成的工作,长此以往,不仅不利于市场整体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,还可能引发敏感信息、内幕信息泄密的风险。此外,对于政策咨询需求,允许向证券公司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咨询,一方面是明确做出规范,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发挥这类机构的专业能力。

况,同时为了符合投资者阅读习惯,减少冗余信息披露等。

具体来看,一是突出重点信息,包括:细化主要财务指标信息;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;强化公司治理情况披露;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。

二是减少冗余信息。首先,根据投资者阅读习惯,调整篇章布局。其次,鉴于相关信息均已包含在公告中予以披露,删除定期报告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相关披露要求。最后,整合部分章节,当前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较少,考虑将优先股相关情况整合进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,不再以单独章节披露。

三是其他修订内容。根据新《公司法》,调整涉及监事、监事会相关表述,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,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。

健全信披规则体系

《信披办法》吸收了近年来信披监管的实践经验,将近年来信披监管方面一些实践经验纳入。具体来看,一是强化风险揭示。明确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核心竞争能力、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。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也尚未盈利的,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,以及对现金流、业务拓展、人才吸引、团队稳定性、研发投入、战略性投入、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。

二是披露行业经营信息。明确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,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,针对性披露技术、产业、业态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,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。

三是明确非交易时间发布信息。明确在非交易时段,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,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,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。

四是增加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,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条款。沪深北交易所已

强化重点事项监管

吸纳监管实践经验,《信披办法》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,主要是三方面:一是优化重大事项披露时点。《信披办法》规定了重大事项披露时点,包括了“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。”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时还有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“应当知悉”的表述。因此,《信披办法》该条完善为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”。

二是完善承诺对象范围。实践中涉及公开承诺的事项包括增持、收购、并购重组、破产重整等,承诺主体范围不仅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还包括关联方、收购人、资产交易对方、破产重整投资人等,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》也明确了上述范围,拟在《信披办法》中予以补充规定。

三是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“外包”

行为的监管要求。《信披办法》拟明确除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形外,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机构代为编制或审阅信息披露文件。

“通俗来讲,此条规定原则上禁止披露‘外包’,同时允许持牌或者备案机构(证券公司、律师事务所等)提供政策咨询服务。”业内人士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编制、审阅、公告披露文件是上市公司应具备的能力,目前一些上市公司不注重自身能力建设,依赖外部机构完成这些本应该自身完成的工作,长此以往,不仅不利于市场整体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,还可能引发敏感信息、内幕信息泄密的风险。此外,对于政策咨询需求,允许向证券公司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咨询,一方面是明确做出规范,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发挥这类机构的专业能力。

此外,《信披办法》结合法律最新要求作适应性调整。一是根据新《公司法》,调整涉及监事、监事会相关表述,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;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;二是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,部门规章可以设定的处罚金额上限由三万元调整至十万元,《信披办法》相应调整。

定期报告突出重点

《年报准则》主要进行三方面修订,以提高信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提升财务数据的可理解性,使投资者更清楚了解公司经营情

况,同时为了符合投资者阅读习惯,减少冗余信息披露等。

具体来看,一是突出重点信息,包括:细化主要财务指标信息;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;强化公司治理情况披露;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。

二是减少冗余信息。首先,根据投资者阅读习惯,调整篇章布局。其次,鉴于相关信息均已包含在公告中予以披露,删除定期报告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相关披露要求。最后,整合部分章节,当前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较少,考虑将优先股相关情况整合进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,不再以单独章节披露。

三是其他修订内容。根据新《公司法》,调整涉及监事、监事会相关表述,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,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。

鉴于新《公司法》已允许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,本次修订拟废止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》,该指引第三条有关要求建议纳入《年报准则》。新增“截至报告期末,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,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”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对退市发表意见,因此删除《年报准则》附件2《退市情况专项报告格式》要求披露独立董事意见的内容。

相较于年报,半年报需要披露的内容较少,因此《半年报准则》中涉及上述披露内容的,与《年报准则》保持一致。

其四,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。深化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,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,因地制宜推进“公转铁”“公转水”“散改集”“水水中转”,以价格为导向形成运输结构调整的内生动力。

此外,为了早日打通多式联运中转、装卸以及信息互通等堵点卡点,物流业尚需加快构建统一的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和供应链协同平台,确保供应链上各环节的实时信息共享、协同作业,优化配置物流资源,实现降本增效。

事实上,推动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效降低,也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,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,也必将惠及人们的工作生活。

从四方面持续推动全社会物流成本降低

矫月

12月27日,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“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”系列新闻发布会。会上,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李扬表示,2025年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优势,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预计2025年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望达到3000亿元,这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发展将带来强力支撑。

近日,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人在2024中国物流企业年会上表示,近年来我国社会物流成本稳步下降,预计2024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将降至14.1%左右,较2004年的21.3%大幅下降7.2个百分点。

物流一头连着生产,一头连着消费,是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将显著提升经济运行效率。那么,我们如何能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呢?

其一,健全制度体系,强化政策保障。2024年以来,《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》《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》等多项重磅文件接连出台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“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”。

其二,加快培育行业龙头企业,壮大物流市场主体。截至目前,我国A级物流企业超过1万家,在航运、航空、铁路、快递、供应链等领域涌现出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群体。这些

物流企业已基本完成从提供传统的运输、仓储服务向现代物流转型。下一步,物流企业需要加快向供应链服务升级,通过调整产业组织方式,补齐生产性服务短板,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其三,科技赋能促进物流创新发展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物流业的融合创新,正为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持续注入新动能。

目前,龙头物流企业正通过自动分拣系统、无人仓、无人码头、无人配送车、物流机器人、智能快件箱等技术装备降低人工成本,提高作业效率。此外,随着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,“互联网+”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正不断涌现。

今日视点

今日导读

证监会拟加强信披暂缓与豁免行为监管 A2版

成长与变革 十大“镜像”映射2024年私募基金行业 A3版

权益类基金申购活跃 年内179只产品提前结募 B1版

回购增持贷款使用提速 “贷”动资金超527亿元 B2版

来华证券投资 连续4个季度保持净流入

本报记者 刘琪

12月27日,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2024年三季度及前三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和9月末国际投资头寸表。

数据显示,按美元计值,2024年三季度,我国经常账户顺差1476亿美元,其中,货物贸易顺差2299亿美元,服务贸易逆差586亿美元,初次收入逆差278亿美元,二次收入顺差41亿美元。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1381亿美元,其中,资本账户顺差0.1亿美元,金融账户逆差1381亿美元。

按美元计值,2024年前三季度,我国经常账户顺差2413亿美元,其中,货物贸易顺差5183亿美元,服务贸易逆差1815亿美元,初次收入顺差1056亿美元,二次收入顺差102亿美元。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2609亿美元,其中,资本账户逆差1亿美元,金融账户逆差2608亿美元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、新闻发言人李斌表示,2024年前三季度,我国国际收支支持基本平衡。

据李斌介绍,前三季度,我国经常账户顺差2413亿美元,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(GDP)之比为1.8%,处于合理均衡区间。其中,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出口和进口同比分别增长6%和3%,货物贸易顺差规模为历史同期新高。服务贸易进出口保持增长,收入和支出同比分别增长12%和15%,旅行逆差回升推动服务贸易逆差有所扩大。投资收益等初次收入逆差规模与2023年同期持平。

同时,跨境双向投融资平稳有序。李斌表示,前三季度,我国对外各类投资稳定增长,金融账户资产净增加3149亿美元。各类来华投资呈现净流入,其中来华证券投资净流入931亿美元,连续4个季度保持净流入,外资配置人民币资产增多。

“总体看,我国经济基础稳、优势多、韧性强、潜能大,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,将继续为我国国际收支支持基本平衡提供坚实支撑。”李斌说。

数据显示,9月末,我国对外金融资产102129亿美元,对外负债70312亿美元,对外净资产31817亿美元。

在对外金融资产中,直接投资资产31279亿美元,证券投资资产13573亿美元,金融衍生工具资产236亿美元,其他投资资产21319亿美元,储备资产35718亿美元,分别占对外金融资产的31%、13%、0.2%、21%和35%;在对外负债中,直接投资负债35917亿美元,证券投资负债20253亿美元,金融衍生工具负债274亿美元,其他投资负债13868亿美元,分别占对外负债的51%、29%、0.4%和120%。

李斌表示,2024年9月末,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规模较2024年6月末均有所增长,国际投资头寸状况保持稳健。

一方面,对外净资产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美元。据李斌介绍,2024年9月末,我国对外净资产规模较2024年6月末增长4.3%;对外负债规模增长3.3%;对外净资产(资产减负债)规模增长6.5%。

另一方面,对外资产和负债结构持续优化。李斌表示,对外资产中,储备资产3.6万亿美元,规模继续位列全球首位;非储备资产规模占比较2024年6月末有所上升。对外负债中,51%为来华直接投资,规模3.6万亿美元,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。

本版主编:于南 责编:刘慧 制作:曹秉琛 本期校对:包兴安 安 编:王琳